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466 章) 《2013 年海上傾倒物料(豁免)(修訂)令》

引言

環境局局長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466 章)(下稱“《條例》”)(第 11(1)條)，制定載於附件一的《2013 年海上傾倒物料(豁免)(修訂)令》(下稱“《修訂令》”)，從而使得《條例》的規管制度(即根據《條例》第 8 條須領有許可證的規定)可以適用於位於大小磨刀以南的新污染泥卸置設施。

理據

現時對位於沙洲東面的現有污染泥卸置設施的管制

2. 位於沙洲東面的現有污染泥卸置設施¹受到《條例》的管制，在該設施進行傾倒作業須根據《條例》²第 8 條，事先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申領許可證。由於該卸置設施位於《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批准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曾經獲得根據《海上傾倒物料(豁免)令》(第 466 章，附屬法例 B)(下稱“《豁免令》”)第 4(1)條的豁免(即豁免須根據《條例》第 8 條領有許可證的規定)，為使《條例》的管制得以實施，我們已將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加入《豁免令》(見附件二)附表 2 內，從而撤回此豁免。

¹ 《豁免令》附表 2 的第 25 項，指明受位於沙洲東面的以前和現有污染泥卸置設施所影響的前濱及海床，從而使得在這些污染泥卸置設施進行傾倒作業須根據《條例》第 8 條領有許可證。

² 根據《1972 防止傾倒廢物及其他物質污染海洋公約(“倫敦公約”)}》的精神，《條例》管制的事宜其中包括從船隻、飛機及海事構築物往海中及海床下的任何地方卸置及傾倒物質及物品，以及有關的裝載作業及海上焚化。任何人如有意進行這些受《條例》第 8(1)及 9(1)條指明的作業，均須事先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申領許可證。

建議位於大小磨刀以南的新污染泥卸置設施

3. 為提供一個污染泥卸置坑能夠與現有污染泥卸置設施，以卸置本港各項工程計劃所產生的污染泥，並確保容量足以應付至二零一八年的預計卸置需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展開位於大小磨刀以南的新污染泥卸置設施的建造工程，此設施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投入服務。環境諮詢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贊同關於這個新設施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報告。環境保護署署長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 第 8 條批准有關的環評報告。在二零零九年，當局就該份獲批的環評報告進行了檢討，結果證實其評估結果和建議仍然有效。當局並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向環境諮詢委員會提交一份資料文件，向委員匯報這項擬議設施的進展。環境諮詢委員會對環評結果沒有意見。環評報告中已假定於新設施進行的傾倒作業須受《條例》管制。土木工程拓展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發建造及營辦新設施的環境許可證。環境許可證要求持證人須經常確保完全符合包括《條例》在內現行法例的規定。

4. 當局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和十八日，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5 條，在憲報公布受新污染泥卸置設施影響的海床(二零一零年第 3431 號政府公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會議上授權設置擬議設施，無須修訂。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9 條的規定，擬議設施獲授權設置的憲報公告已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刊登(二零一一年第 1568 號政府公告)。

5. 但是，憑藉《豁免令》第 4(1)條的規定，除非該填海區影響的範圍被加入《豁免令》附表 2 為施行第 4(2)(a)條而指明的填海區內，否則於《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批准的新設施進行傾倒作業，可獲豁免而不須受到根據《條例》第 8 條須有許可證的管制。為撤回此豁免，令到《條例》可通過規管制度施行於新污染泥卸置設施，我們必須將有關的受影響海床(即二零一一年第 1568 號政府公告所述者)加入《豁免令》附表 2 內。此新設施的安排與位於沙洲東面的現有污染泥卸置設施相若。

修訂令

6. 《修訂令》修訂《豁免令》附表 2，為施行《豁免令》第 4(2)(a) 條而指明位於大小磨刀以南的某個範圍內受影響的海床為填海區，從而使得在該填海區進行傾倒作業須根據《條例》第 8 條領有許可證。《修訂令》將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實施。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我們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在憲報刊登《修訂令》，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將《修訂令》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如《修訂令》按上述程序獲得立法會通過，將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與《基本法》的關係及對人權的影響

8. 《修訂令》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法例的約束力

9. 《修訂令》不會影響《條例》及根據《條例》訂立的規例和命令現有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0. 當局將透過現有資源實施《修訂令》，故此對財政和人手沒有影響。

對環境的影響

11. 《修訂令》符合《條例》的立法原意，即是通過規管海上傾倒作業，以達到保護海洋環境的目的。將《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批准受影響的海床(即二零一一年第 1568 號政府公告所述者)加入《豁免令》附表 2 內，可確保《條例》的規管制度可以適用於新污染泥卸置設施，因此任何在此設施進行傾倒作業須根據《條例》第 8 條領有許可證。此修訂亦確保香港

特別行政區通過執行《條例》，得以履行《倫敦公約》的責任及符合有關防止傾倒廢物及其他物質污染海洋的國際慣例。

公眾諮詢

12.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二零一零年年中就新卸置設施的工程計劃諮詢離島區議會，議員不反對政府這項工程計劃。當局就“5737CL - 大小磨刀以南污染泥卸置設施的挖掘、管理及覆蓋工程”工程提交立法會的文件中(第 18 段)，包括有關修訂《豁免令》附表 2 的建議。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中討論此文件³。出席會議議員要求當局在提交建議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前，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擬議設施的建造與運作對環境與生態的影響；以及就擬議設施進一步諮詢漁業界及有關區議會(包括荃灣區議會及屯門區議會)。就此，土木工程拓展署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和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諮詢了屯門區議會；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諮詢了荃灣區議會；並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及十二日諮詢了漁民組織(包括馬灣海產養殖戶)。土木工程拓展署沒有收到他們對工程計劃的負面意見。當局已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補充資料⁴，說明擬議設施對環境與生態的影響，以及上述進一步諮詢的結果。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的會議中批准此工程的撥款申請⁵。

宣傳安排

13. 我們將於憲報刊登《修訂令》的當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14. 有關本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請聯絡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水質政策及科學)李志剛先生(電話：2594 6161)。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三年二月

³ 立法會 CB(1)1668/10-11(06)號文件

⁴ 立法會 CB(1)1684/11-12 (01)號文件

⁵ 立法會 FCR(2012-13)36 號文件

《2013 年海上傾倒物料(豁免)(修訂)令》

第 1 條

1

《2013 年海上傾倒物料(豁免)(修訂)令》

(由環境局局長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466 章)第 11(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海上傾倒物料(豁免)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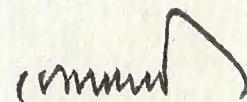
《海上傾倒物料(豁免)令》(第 466 章, 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2(為施行第 4(2)(a)條而指明的填海區)

附表 2, 在第 25 項之後 —

加入

“26. 位於大小磨刀以南之海床, 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編號為 ISM 1906b 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紅邊顯示(即 2011 年第 1568 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環境局局長

2013 年 () 月 () 日

《2013 年海上傾倒物料(豁免)(修訂)令》

註釋

第 1 段

2

註釋

本命令修訂《海上傾倒物料(豁免)令》(第 466 章, 附屬法例 B)附表 2, 為施行該命令第 4(2)(a)條而指明位於大小磨刀以南的某個範圍內的海床為填海區。因此, 在該填海區進行傾倒作業, 須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466 章)第 8 條領有許可證。

章：	466B	海上傾倒物料(豁免)令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賦權條文	L.N. 106 of 2000	20/04/2000

(第466章第11(1)條)

[2000年4月20日] 2000年第106號法律公告

(本為2000年第64號法律公告)

條：	1	(已失時效而略去)	L.N. 106 of 2000	20/04/2000
----	---	-----------	------------------	------------

(已失時效而略去)

條：	2	釋義	L.N. 106 of 2000	20/04/2000
----	---	----	------------------	------------

在本命令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有關工程” (relevant reclamation) 指—

- (a) 根據以下條例批准的填海工程—
 - (i)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127章)；或
 - (ii) 已廢除的《填海工程條例》(第113章，1984年版)；
- (b) 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命令進行的填海工程；或
- (c) 屬根據已廢除的《海灘海床條例》(第127章，1984年版)批給的政府租契的批給目的之填海工程；

“填海區” (reclamation area) 指受有關工程影響的範圍；

“獲豁免” (exempt) 指獲豁免而無須根據本條例第8條領有許可證。

條：	3	一般豁免	L.N. 106 of 2000	20/04/2000
----	---	------	------------------	------------

附表1所指明的作業獲豁免。

條：	4	其他豁免	L.N. 106 of 2000	20/04/2000
----	---	------	------------------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有關工程獲豁免。

(2) 以下作業不獲豁免—

- (a) 將物質或物品傾倒入填海區(其位置及描述於附表2內提述)，但因探索和開發海床物料以及相關的海床物料離岸處理的程序而直接引致放下任何廢物或其他物質，或在關乎該等活動的情況下放下任何廢物或其他物質，均屬例外；
- (b) 在填海區鑿沉船隻、飛機或海事構築物；
- (c) 在填海區將物質或物品裝上飛機、船隻、海事構築物或漂浮的盛器，以便傾倒入海裏的任何地方，或傾倒至海床下的任何地方(該填海區內的地方除外)；及
- (d) 在填海區將物質或物品裝上車輛，以便將該等物質或物品從該車輛傾倒至香港水域內任何地方(該填海區內的地方除外)。

條：	5	抵觸	L.N. 106 of 2000	20/04/2000
----	---	----	------------------	------------

如第3及4條的條文有所抵觸，以第3條的條文為準。

附表：	1	無須領有許可證的活動	L.N. 106 of 2000	20/04/2000
-----	---	------------	------------------	------------

[第3條]

1. 自任何飛機、車輛、船隻或海事構築物排放源自其上的污水。
2. 自任何飛機、車輛、船隻或海事構築物傾倒源自其內或其上的垃圾，或在其上焚化該等垃圾。就此規定而言，“垃圾”指任何食物或生活起居廢物，但不包括體積大的廢物或工業廢物。
3. 從船隻排放冷卻用水及壓艙用水，或在船隻裝載物質(依照許可證存放或焚化的物質除外)後，從該船隻排放為艙櫃進行清潔或通渣所產生的廢水或其他渣滓。
4. 在敷設或維修工程中，放置電纜、管道、水管、排水管或公共設施及有關器材(將其棄置者除外)。
5. 為撲滅火警或防止火勢蔓延而從船隻、車輛、飛機或海事構築物傾倒或排放物質。
6. 在漁業作業或在海上處理漁獲的過程中，將魚類、貝類動物或甲殼類動物或其部分放回海中。
7. 捕魚船隻在正常漁業作業過程中把從海中獲取而非魚類或貝類動物或甲殼類動物的物件放回海中。
8. 在繁殖或培養貝類動物或甲殼類動物時，把從海床挖出的物質或物件放回海中。
9. 在海上拯救行動中，放下物質或物件(將其棄置者除外)。
10. 由以下人士放置物件，以提供繫泊或輔航設備—
 - (a) 管理海港或燈塔當局；或
 - (b) 獲管理海港或燈塔當局同意的任何人士。
11. 在建造或維修橋樑、海港、護岸(沙灘補填除外)、海底隧道、渠道或防洪工程施工現場放下物質或物件。
12. 放置處理海面油漬專用的物質，但以下條件須獲符合—
 - (a) 監督已批准使用該物質；及
 - (b) 按照規限該項批准的條件使用該物質。
13. 放置器材，以控制、遏止或吸回海面上或海面附近的油漬、含油混合物、船隻殘骸、其他因海難而產生的漂浮廢物或海藻花。
14. 為進行科學實驗或測量或為生態環境或海洋生物管理的目的，放置工具、物件、材料或相關裝

備(將其棄置者除外)。

15. 船隻或海事構築物的下水或出塢。
16. 為興建或操作鑽鑿隧道在海床下放置物質或物件(將其棄置者除外)，但以下條件須獲符合—
 - (a) 事先通知監督有關建造隧道的計劃；及
 - (b) 如須進行任何可能干擾海洋環境或其維持的生物資源的活動，必須事先獲得監督批准。

附表：	2	爲施行第4(2)(a)條而指明的填海區	L.N. 203 of 2009	01/01/2010
-----	---	---------------------	------------------	------------

[第4(2)條]

1. 位於大鵬灣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爲P 11894A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紅邊顯示(即1979年第3337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2. 位於長洲南面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爲P 12181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紅邊顯示(即1981年第339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3. 位於果洲群島東面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爲P 12180B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紅邊顯示(即1981年第340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4. 位於大嶼山以北及青衣島以南兩處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兩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分別爲KTM 9及KTM 8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紅邊顯示(即1987年第3798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5. 位於長洲南面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爲ISM 783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紅邊顯示(即1988年第1880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6. 位於南藍塘海峽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爲SKM 3299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紅邊顯示(即1990年第311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7. 位於青洲西面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爲ISM 844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紅邊顯示(即1990年第1688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8. 位於北藍塘海峽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爲SKM 3363A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紅邊顯示(即1990年第1948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9. 位於中藍塘海峽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爲SKM 3364A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紅邊顯示(即1990年第1949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10. 位於東龍洲以東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爲SKM 3468A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紅邊顯示(即1990年第4295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11. 位於索罟群島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爲ISM 866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紅邊顯示(即1991年第1329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12. 位於馬灣南面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為NANTM 4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黑邊顯示(即1991年第1404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13. 位於汲水門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為TWM 2406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紅邊顯示(即1991年第1680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14. 位於龍鼓嶴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為TMM 1275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紅邊顯示(即1991年第1846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15. 位於大小磨刀洲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為TMM 1273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紅邊顯示(即1991年第1939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16. 位於大嶼山北面兩處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為KTM 137A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紅邊顯示(即1991年第2483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17. 位於后海外灣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為TMM 1299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紅邊顯示(即1991年第2853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18. 位於沙洲東面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為NANTM 30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黑邊顯示(即1992年第462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19. 位於青衣西面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為KTM 151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紅邊顯示(即1992年第892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20. 位於索罟群島東面、長洲南面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為ISM 869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黑邊顯示(即1992年第1382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21. 位於蒲台西面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為NANTM 47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黑邊顯示(即1992年第1810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22. 位於蒲台東面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為ISM 875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黑邊顯示(即1992年第2363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23. 位於東博寮海峽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為MH 4979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黑邊顯示(即1993年第2899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24. 位於硫磺海峽以西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為ISM 928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黑邊顯示(即1993年第4297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25. 位於沙洲東面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編號為TMM2854a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紅邊顯示(即2008年第3966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2009年第203號法律公告)